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整合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组织架构优化与调整。成立客户关系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会员运营、大客户开发及管理,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撤销战略研究部,公司层面的战略研究工作划入企管部,市场分析、竞争策略研究工作划入销售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1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唐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唐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唐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唐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家属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由鹤峰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陈勇先生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勇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和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泽润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泽润新能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托管在申万宏源证券公司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	42085.38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田汉卿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4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83,2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783,200股,将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24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783,200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晓明、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沈国华先生、汤方明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因此,本议案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批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并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9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二、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到期,受大盘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未达预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延长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对本计划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进行调整。此外,为便于管理之目的,对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公司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之日(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设立多个专项金融产品的,应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之日(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设立多个专项金融产品的,应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专项金融产品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专项金融产品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以最新变化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履行延期决策程序的,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专项金融产品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处置办法,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终止。

除上述调整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调整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沈国华先生、汤方明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因此,本议案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对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通过信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并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4,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二、本信托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鉴于本信托计划将于2025年5月到期,受大盘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目前本信托计划收益未达预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恒力石化股票合理价值的判断,将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由36个月调整为60个月。此外,为便于管理之目的,对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和延长、本信托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作相应调整。

存续期内,若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草案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不得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股、对外募集资金或者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融资等方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专项金融产品资金总额上限为738,000万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69,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保险资管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资金,融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369,000万元,资金杠杆比例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或(/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追保补仓责任(如有必要)。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自有资金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70%)。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含主任)、车间主任、工程师等中层人员;主管或班组长级别;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毕业于“985”、“211”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员工;连续工作满1年(含)以上普通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等。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力石化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之日起计算(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设立多个专项金融产品的,则各专项金融产品的锁定期应分别计算)。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力石化、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草案,拟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持有的恒力石化股票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受托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专业机构
专项金融产品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方机构设立指定受益对象的专项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丰富员工的薪酬体系,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含主任)、车间主任、工程师等中层人员;主管或班组长级别;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毕业于“985”、“211”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员工;连续工作满1年(含)以上普通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等。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36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69,000万份。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数不超过11,00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

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上限(%)
1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0.05
2	柳敦雷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05
3	龚滔	董事	200	0.05
4	刘雪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	0.05
5	刘千涵	副总经理	200	0.05
6	刘建	副总经理	200	0.05
7	徐寅飞	监事	200	0.05
8	莫蔚建	职工监事	200	0.05
9	其他员工(不超过10,992人)	-	367,400	99.57
总计			369,000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不得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股、对外募集资金或者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融资等方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69,000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6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单个员工根据所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确定认购份额。

认购人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于资金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草案公告日,上述回购均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项金融产品购买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受让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的收盘价格(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情况除外);通过专项金融产品以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在交易当日标的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及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保险资管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融资资金的总额上限为738,000万元,按照公